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21號

原告 楊仲皓
被告 中華全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玲

訴訟代理人 徐浩翔

複代理人 黃泓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，駕駛其所購得、斯時登記為訴外人楊仲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國道3號公路北向82.2公里處，遭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G車）追撞而造成A車受損；G車既為被告所有，自應A車受損部分負侵權行為賠償之責；就因原告甫於111年10月4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購買A車，買車後第3日即發生本件追撞事故，且修理費用已超過上開車價120萬元，原告於受領訴外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賠償776,000元後，仍受有424,000元之車價損害（計算式：120萬元-776,000元=424,000元），原告並自楊仲愷處受讓取得A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賠償債權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4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沒有必要賠償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
02 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如下（見本院卷第172頁至
04 第173頁、第211頁）：

05 (一)訴外人劉權瑄於111年10月15日上午11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
06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D車）附載訴外人梁玉
07 燕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鎮○道0號公路北向82.2公里處，不慎
08 與訴外人陳俐如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
09 稱E車）、訴外人馬文彬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10 客車（下稱F車）及訴外人陳律臻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11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J車）發生擦撞後，嗣同向後方由原告
12 所駕駛A車，見狀不慎擦撞訴外人林永勝所駕駛車牌號碼000
13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、訴外人王睿瑜所駕駛車牌
14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，使林永勝所駕駛B
15 車再擦撞訴外人顏進志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半聯
16 結車（下稱I車），隨即，同向後方由訴外人溫曉旻駕駛被
17 告所有G車，再追撞同向前方訴外人范翔淇所駕駛車牌號碼0
18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H車），使范翔淇所駕駛H車再
19 往前推撞前開甫肇事煞停之原告楊仲皓所駕駛A車，致A車往
20 前推撞前開甫肇事煞停之劉權瑄所駕駛D車，進而使D車再推
21 撞馬文彬所駕駛F車。

22 (二)A車因上開車禍事故受有損害。

2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4 (一)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
25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；倘行為人否認有故意或
26 過失，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；若請求人先
27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行為人就其抗辯
28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請求人
29 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
30 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
31 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

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，必須賠償義務人具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存在為前提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對A車之損害負責，自應由原告先舉證證明係被告故意或過失致A車受損。

(二)依不爭執事項(一)所示，本件事務發生時，駕駛G車者為溫曉旻，被告既非駕駛人，則非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行為人，原告所舉事證復不能證明被告對A車於本件事務受損一事有何侵權行為存在，實難認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，被告之行為自不成立侵權行為，故原告以被告是G車所有權人為由而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，顯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對之有何侵權行為存在。是原告以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修理費用之損害為由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24,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